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成交总金额为 1,603,853,959.68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472,474,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

作为以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为核心主业的全球化科技产业集团，公司以产品技术创新为重要驱动力，提升技术能力和工业能力，保持优于行业的效率和效益指标。同时，以产业为牵引的产业金融和投资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持续为集团带来战略协同价值和盈利贡献。

2019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完善经营战略，优化组织流程，提高经营效率和竞争力，业绩稳健增长。以备考口径计，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61.2 亿元，同比增长 23.9%，净利润为 26.4 亿元，同比增长 69.9%，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 亿元，同比增长 42.3%，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具体经营业绩情况请参见《2019 年半年度报告》。

目前，全球显示产业重心向国内转移的趋势日渐明显，而传统市场的平稳增长和商用显示市场的快速增长，也将驱动市场需求稳步提升。公司将坚持既定的经营战略，以全球行业领先为目标，不断提高竞争力，持续健康发展，用优秀的业绩，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和效益增长充满信心。

为股东创造效益、与股东共同发展是公司的核心经营理念和使命。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提升股东价值，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结合股票二级市场的走势，公司秉持保护投资者利益和提升股东回报的原则，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 3.8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5.00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开始实施股份回购，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 2019-011、025、026、028、034、038、044、059、068、079、088、091、102、104、105 号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依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公司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首次实施回购起，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472,474,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最高成交价为 4.1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3 元/股，成交均价为 3.3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603,853,959.6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以极致效率成本和变革创新开拓为核心工作，提升产品技术优势和边际利润贡献，引领企业实现高质量成长和股东价值的持续增长。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2 月 1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992,039,758 股的 25%。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实际市场情况持续推进回购实施计划，与股东共享企业价值成长，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